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168號

原告 彩色人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柏翰

被告 王小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黃雅君

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葵衢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